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4樓(升級會議中心松江101館)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 (四)選舉事項：補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四、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2名(含獨立董事1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陳美蘭、胡德立；獨立董事郭蕙蘭、祖維龍，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4日至114年6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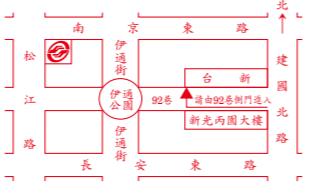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由92巷進入)
郵寄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49
上櫃代號：1591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
「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heet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人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洽領紀念品須知

紀念品名稱：【全家禮物卡50元】
第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二 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聯 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114/5/23~114/6/17 治徵求人領取	請持第三聯委託書於「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洽各徵求場所辦理。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 提前結束徵求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114/7/2~114/7/4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 ※例假日除外 ※每日08:30~16:30	完成電子投票作業且未重複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之股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1樓)領取紀念品。
114/6/23 股東會會場領取	紀念品發放至股東會會議結束為止。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049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4樓
(升級會議中心松江101館)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一、 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補選董事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性別	簽名或蓋章
二、 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微 求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性 別	簽名或蓋章
三、 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受 託 代 球人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性 別	簽名或蓋章
四、 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公司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身 份 證 號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並有價證券案相關說明如下：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投資等)，擬以募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發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底額度，每張面額新臺幣10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基於參考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參照價格以列二至三倍計算價格較高者：

A.定期日前一、三、五月份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非股權配發股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後之淨資產。

B.定期日前百張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非股權配發股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後之淨資產。

(2)實際定期日前價格或參考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或裁決之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日後待定期日前情形或市場狀況決定之。

(3)和本公司基於營業之定期日前價格或參考價格之定期定期，係依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換限制，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迴避情形及方式

(1)本公司之迴避情形及方式

本公司之基層股東並無參與合規交易第43條之6之上管委員會所訂相關函件之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本公司之基層股東並無參與合規交易第43條之6之上管委員會所訂相關函件之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向基層的理由

本公司考慮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間內取得長期之資金，故擬透過募股方式募集資金，且基於之限制轉讓規定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穩定，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來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2)私募原因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成效如右說明，各公司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成效，惟本公司擬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成效並不逾10,000,000股之額度為限，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擬辦理私募之股數將分五次辦理，每次預計發行股數得合併辦理，合計發行股數不逾10,000,000股。

(3)本次私募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特權應參照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

限制，另本公司擬辦理私募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自付之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律及章程辦理。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定之底額度外，包括實際營運價格、股數、營運條件、

營運時間、計畫內容、基層股東、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惟本公司擬辦理私募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特權應參照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

限制，另本公司擬辦理私募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自付之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律及章程辦理。

(5)擬辦理私募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特權應參照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

限制，另本公司擬辦理私募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自付之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律及章程辦理。

(6)本公司擬辦理私募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自付之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律及章程辦理。

(7)投資人如欲查詢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資訊網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inmaxholding.com.tw>)查詢。

華南投資有限公司	臺欣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陳慶仁	(88%)	無
賴惠玲	(25%)	無
陳和川	(10%)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東方之珠國際(股)公司	李光榮	(90%)
所羅門科技金融顧問有限公司	施子弘	(10%)
台超級國際(股)公司	董子慶	(100%)
弘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榮	(8.74%)
陳和川	張子弘	(0.11%)
弘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光宇	(8.24%)
	葉見龍	(0.001%)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採用向基層的理由

本公司考慮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間內取得長期之資金，故擬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來辦理私募，且基於之限制轉讓規定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

穩定，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來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2)私募原因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成效如右說明，各公司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成效，惟本公司擬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成效並不逾10,000,000股之額度為限，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擬辦理私募之股數將分五次辦理，每次預計發行股數得合併辦理，合計發行股數不逾10,000,000股。

(3)本次私募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特權應參照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

限制，另本公司擬辦理私募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自付之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律及章程辦理。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定之底額度外，包括實際營運價格、股數、營運條件、

營運時間、計畫內容、基層股東、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惟本公司擬辦理私募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特權應參照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

限制，另本公司擬辦理私募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自付之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律及章程辦理。

(5)擬辦理私募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特權應參照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

限制，另本公司擬辦理私募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自付之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律及章程辦理。

(6)本公司擬辦理私募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自付之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律及章程辦理。

(7)投資人如欲查詢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相關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吉公司」或「該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在總股數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預計於114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經查該公司於114年4月2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前一年內有董事變動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故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另考量本次私募案之私募股數上限全數發行後，預計占該公司私募後已發行股數之比例將逾10%以上，未來不排除應募人亦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致有造成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駿吉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之內容係依據駿吉公司所提供之114年4月2日董事會決議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本意見書之內容係依據駿吉公司所提供之114年4月2日董事會決議、擬於114年5月1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公開資訊觀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公司現況

駿吉公司係於98年11月19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並於101年3月23日上櫃掛牌交易，其營運主體位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氣動式槍釘之製造及銷售，截至113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360,480千元，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動資產		334,386	208,602	280,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924	252,562	255,356
其他資產		15,767	29,863	20,146
資產總額		628,077	491,027	555,737
流動負債		103,146	43,509	43,054
非流動負債		21,592	20,603	18,843
負債總額		124,738	64,112	61,897
股本		347,980	347,980	360,480
資本公積		22,159	22,159	83,121
保留盈餘		290,102	223,546	179,247
其他權益		(147,141)	(166,170)	(129,008)
庫藏股票		(9,761)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3,339	426,915	493,84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503,339	426,915	493,840
每股淨值(元)		14.46	12.27	13.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綜合損益表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681,959	71,741	214,675
營業毛利		164,834	(23,580)	16,412
營業利益(損失)		110,350	(63,161)	(44,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92	2,711	(722)
稅前淨利(損)		115,142	(60,450)	(45,6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5,942	(49,407)	(44,299)
本期淨利(損)		85,942	(49,407)	(44,299)
其他綜合淨利(損)		22,726	(19,629)	37,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668	(69,036)	(6,53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942	(49,407)	(44,299)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668	(69,036)	(6,537)
每股盈餘(虧損)(元)		2.51	(1.43)	(1.2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駿吉公司於114年4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不超過1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1)及(2)二基準計算之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另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優先考量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具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特定人，惟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決定特定人。

參、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合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其截至113年底雖無累積虧損，然其113年度為稅後淨損44,299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有關「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

積虧損者不得辦理和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該公司所提供之114年4月2日董事會議事錄，暨其擬於114年5月1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相關資料，本次私募案擬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而私募價格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且該公司已將可能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單列與其公司之關係等列載於前述董事會議事錄及提案相關資料中，經評估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屬合法。

二、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氣動式工業用槍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美國市場客戶，113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在該公司彈性調整銷售策略而較前一年度提升，然在產量及訂單銷量均未能達經濟規模下，致其營運狀況仍持續呈現虧損狀態。近期美國總統川普宣布關稅政策，對未來營業收入程度不確定性下，不利全球貿易之推展，未來也可能推升美國通貨膨脹，並拖累美國經濟成長，對出口美國營業者之營運亦將產生較大之負面影響。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仍處於虧損狀態，若以公開募集方式募集資金，可能較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並恐將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極大之不確定性，而若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募集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此外，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滿足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之需求外，亦可提高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並能達兼顧股東權益之成效；另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私募價格訂定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復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經營管理之穩定性，故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和募決議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經114年4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提報114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經參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錄，其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依據及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業已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私募案之決議程序應具合理性。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其係市場上普遍發行之有價證券種類，投資人之接受程度高，故本次私募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具有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滿足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之需求外，亦可提高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並將有助於該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惟本次私募案尚未定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切。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案除將洽詢內部人或關係人以強化經營階層之穩定性外，亦希冀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進而有利於該公司開發新產品或進行多角化業務之發展，以提升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有效提升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對公司經營權之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助益，故本次私募案擬洽商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

該公司於113年5月15日召開股東常會增選和海投資有限公司(原名山頂投資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24日更名)及台超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二席法人董事，全體董事席次由原九席增加為十一席，嗣後法人董事信賴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楊福全於113年5月17日辭任，而法人董事所羅門科技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3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為楊福佑(原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廖振勇，因該法人公司之所有權人易主經營權異動而改派)，故該公司於114年4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應募案之一年期間計有半席董事發生變動，其董事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經查該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法人董事和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台超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當選董事時僅分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73%及0.02%，而後續雖有法人董事信賴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楊福全二席董事辭任，以及法人董事所羅門科技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因其經營權異動而改派代表人，然該公司董事會原有之董事成員仍掌握過半數之表決權；另該公司原董事長睿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李長庚)雖於113年12月辭任而改派法人董事信賴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陳和川)為董事長，然原董事長仍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之職務，且該二位董事董事目前之持股股亦較其當選董事時之持股提高，故並無發生經營權轉移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經董事會決議之前一年內雖有發生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然並無股權結構發生變動致喪失控制權及經營權之情形，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並未有重大影響。

二、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48,047股，預計本次私募案之私募股數上限10,000,000股全數發行後，將占該公司和募後已發行股數48,048,047股之20.81%，故未來不排除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就其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113年度受美國市場訂單量不足影響而持續產生營業虧損，且近期美國總統川普的關稅政策亦為公司未來之營運帶來諸多不確定性，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因應經濟環境變動之能力，且將有利於該公司拓展新業務領域，以達多角化業務經營之綜效，並提升集團整體獲利能力，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113年度仍處於營虧虧損狀態，如能藉由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並可提高資金調度運用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有利於集團整體營運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其截至113年底雖無累積虧損，然其113年度為稅後淨損44,299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有關「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

積虧損者不得辦理和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該公司所提供之114年4月2日董事會議事錄，暨其擬於114年5月1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相關資料，本次私募案擬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而私募價格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且該公司已將可能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單列與其公司之關係等列載於前述董事會議事錄及提案相關資料中，經評估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屬合法。

伍、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